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28 號函分行

一、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擴大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並納入 ISO/IEC26300 國際標準，爰擬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賡續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等檔案格式。

(二)ODF-CNS15251

ODF-CNS15251(以下簡稱 ODF)係我國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26300 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如 ISO/IEC26300 有修訂新版規範，各機關可參考最新版本之國際標準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三)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

三、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

(二)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屬機關、議會與代表會及行政法人，得參酌本計畫自訂推動計畫。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參考本計畫訂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第一點至第七點規定。

四、推動原則：

(一)擴大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二)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

五、推動策略：

(一)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

(二)擴大企業機構文件應用。

(三)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四)落實政府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保存。

六、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推動分工及期程：

為使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 ODF 文件格式為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或政府與民眾間文件交換基準，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落實推動執行（推動分工詳如附件 1）。

八、推動體制：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據本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

(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2)，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執行做法與時程，並定期召開推動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確保目標之達成。

(二)執行計畫應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廣續定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推動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九、經費來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考核及獎勵：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推動情形，訂定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關鍵績效指標，並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二)為落實各機關政策推動，必要時，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評比計畫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評核(關鍵績效指標與權重詳如附件 3，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推動分工及期程

機關	項目	完成期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含檔案管理局)	1.建立政府 ODF 文件格式驗證基準及應用工具	1.107 年 6 月
	2.建立 ODF 文件格式開源應用機制	2.107 年 12 月
	3.發展 ODF 文件格式共用系統元件	3.108 年 12 月
	4.透過資通訊計畫審議及資源配置，推動各機關導入 ODF 文件格式應用	4.109 年 12 月
	5.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文件檔案格式以 ODF 文件格式優先	5.109 年 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透過預算審議及資源配置，推動各機關導入 ODF 文件格式格式應用	109 年 12 月
科技部	研究計畫之文件、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108 年 12 月
教育部	1.大專校院學研計畫之文件、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1.108 年 12 月
	2.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應用	2.
	(1)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1)108 年 12 月
	(2)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2)109 年 12 月
經濟部 (工業局)	(3)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	(3)109 年 12 月
	1.資訊系統 ODF 文件轉出需求列入共同供應契約	1.107 年 12 月
公共工程委員會	2.ODF 文件格式教育訓練需求列入共同供應契約	2.107 年 12 月
	政府採購相關作業範本(含增修)提供 ODF 文件格式供下載使用	109 年 12 月

機關	項目	完成期限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營事業)	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政府文件，推動國營事業文件流通	109 年 12 月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1.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2.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3.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	1.108 年 12 月 2.109 年 12 月 3.109 年 12 月
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	1.公務同仁以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政府文件 2.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支援 ODF 文件格式 3.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4.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5.政府網站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6.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107 年 12 月 2.108 年 12 月 3.108 年 12 月 4.109 年 12 月 5.109 年 12 月 6.109 年 12 月

○○○（機關名稱）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

一、依據

行政院○○年○○月○○日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續階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
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
、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爰訂定本執
行計畫，落實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三、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
，如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等檔案格式。

（二）ODF-CNS15251

ODF-CNS15251(以下簡稱 ODF)係我國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26300 所制
定之國家標準，如 ISO/IEC26300 有修訂新版規範，各機關可參考最新版
本之國際標準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三）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
輯者，則亦可採用 PDF 文件格式。

四、適用對象：

○○○（機關名稱）所屬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構)(○○○、○○○、
○○○)【各機關應臚列所屬各級機關(構)名稱】。

五、推動原則

(一)擴大推動 ODF 文件格式。

(二)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

(三)○○○○○○○○○○○○○○ 【各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1 項或多項之推動原則】

六、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

(二)擴大企業機構文件應用。

(三)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四)落實政府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保存。

(五)○○○○○○○○○○○○○○ 【各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1 項或多項之推動策略】

七、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推動項目與分工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據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之推動分工及期程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推動措施，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含所屬學校、國營事業)執行做法與時程】

推動項目	措施	辦理單位
(一)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1-1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二)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2-1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三) 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支援 ODF 文件格式	3-1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四)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	4-1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五)ODF 推廣與教育訓練	5-1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各機關依推動分工項目或視需要自訂推動措施】	○-○ ○○○○○○○○○○○○。 【各機關自訂】	○○○ 【各機關自訂】
	○-○ ○○○○○○○○○○○○。	○○○

九、推動體制：

○○○○○○○○○○○○○。【各機關自訂，如：定期邀集所屬機關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組成推動小組，協調各所屬機關(單位)推動事宜及督考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效】

十、經費來源：

○○○○○○○○○○○○○。【各機關自訂】

十一、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據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之推動分工及期程、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所屬機關執行成效，確保目標之達成。】

序號	重點推動項目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訂定機關	定期邀集所屬機關召開推動會議	○○	○○	○○

	執行計畫，並針對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辦理考核	，協調各機關(單位)推動事宜及督考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效 ○.○○○○○ 【各機關視需要自訂衡量標準】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2	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各機關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例 【計算公式(採計電子公文附件中之可編輯文件)： ODF 文件數量 / (ODF 文件數量 + 商用文件格式數量)】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3	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辦理資訊系統盤點作業，依系統特性排定系統修改優先順序(服務企業、民眾、跨機關資訊系統優先) 2.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3.政府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 ○.○○○○○ 【各機關視需要自訂衡量標準】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4	「產業輔導計畫文件」、「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製作。 2.服務企業資訊系統之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 【各機關視需要自訂衡量標準】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5	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 2.政府網站之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 【各機關視需要自訂衡量標準】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6	ODF 文件格式推廣與教育訓練	1.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2.建立機關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 3.其他推廣與輔導措施(如建立機關 ODF 文件格式之公務文件範本、網站推廣等) ○.○○○○○ 【各機關視需要自訂衡量標準】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 【各機關自訂分年度目標】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項次	重點推動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權重
1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訂定機關執行計畫，並針對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辦理考核	1、訂定機關執行計畫，並訂定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分工項目 2、各機關執行計畫應訂定分年度推動目標 3、定期對機關及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辦理考核及查證作業 4、依機關業務性質訂定之推動項目 5、定期邀集所屬機關召開推動會議，協調各機關(單位)推動事宜及督考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效	30
2	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各機關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例 【計算公式(採計電子公文附件中之可編輯文件)：ODF 文件數量/(ODF 文件數量+商用文件格式數量)】(註 1)	20
3	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辦理資訊系統盤點作業，依系統特性排定系統修改優先順序(服務企業、民眾、跨機關資訊系統優先) 2、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3、政府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	20
4	「產業輔導計畫文件」、「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註 2)	1、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製作 2、服務企業資訊系統之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10
5	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	1、政府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 2、政府網站之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10

附件 3

6	ODF 推廣與教育訓練	1、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 2、建立機關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 3、其他推廣與輔導措施(如建立機關 ODF 文件格式之公務文件範本、網站推廣等)	10
---	-------------	--	----

註 1：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使用比例之計算公式，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視推動情形修正

註 2：第 4 項推動項目，如機關(含所屬)無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電子表單，則配分併入第 3 項計算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以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利於長久保存的開放文件格式。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是由資訊廠商組成的 OASIS Open Office XML Format 技術委員會所開發，是基於 XML 的標準化辦公應用文件格式。ODF 於二千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 ISO 與 IEC 國際標準，正式標準名稱為 ISO/IEC26300。該標準為國際推動文件標準趨勢，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八年一月將該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公告完整之我國 ODF 標準 CNS15251-1、CNS15251-2、CNS15251-3(統稱 ODF-CNS15251)。

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擴大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並接軌 ODF 國際標準，爰訂定續階實施計畫，共計十點，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第二點)
- 三、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推動原則。(第四點、第五點)
- 五、推動策略。(第五點)
- 六、實施期程。(第六點)
- 七、推動分工及期程。(第七點)
- 八、推動體制。(第八點)
- 九、經費來源。(第九點)
- 十、考核及獎勵。(第十點)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擴大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並納入 ISO/IEC26300 國際標準，爰擬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賡續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一、為配合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有利於長久保存檔案，推動開放性檔案格式。 二、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 ODF 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並公告我國 ODF 標準，統稱 ODF-CNS15251，爰以此標準推動。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	規定何謂開放性檔案格式及政府檔案文件流通採用方式。

、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 可攜式文件格式) 、 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 超文件標示語言) 等檔案格式。 (二)ODF-CNS15251 ODF-CNS15251(以下簡稱 ODF)係我國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26300 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如 ISO/IEC26300 有修訂新版規範，各機關可參考最新版本之國際標準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三)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	
三、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 (二)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屬機關、議會與代表會及行政法人，得參酌本計畫自訂推動計畫。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參考本計畫訂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第一點至第七點規定。	規定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含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

四、推動原則： (一)擴大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二)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	擴大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
五、推動策略： (一)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 (二)擴大企業機構文件應用。 (三)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四)落實政府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保存。	規定推動之重點內容。
六、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規定本計畫實施期程為三年。
七、推動分工及期程： 為使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 ODF 文件格式為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或政府與民眾間文件交換基準，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落實推動執行（推動分工詳如附件 1）。	規定各機關依附表所定分工及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八、推動體制：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據本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2），以規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據本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備)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推動、

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執行做法與時程，並定期召開推動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確保目標之達成。 (二)執行計畫應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賡續定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推動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九、經費來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項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
十、考核及獎勵：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依推動情形，訂定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關鍵績效指標，並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二)為落實各機關政策推動，必要時，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評比計畫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評核(關鍵績效指標與權重詳如附件3，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一、本計畫敘獎由各機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獎勵措施，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二、為落實各機關之執行措施，必要時，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評比計畫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評核，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